

2021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七）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

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各镇（街）实施。监督指导各镇（街）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十）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十四）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

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

任务。（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委、省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693.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67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7.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73.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7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473.19	总计	62	37,473.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73.19	37,47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	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4	2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73.46	36,673.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0.18	980.18					
2120101	行政运行	622.39	622.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79	357.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3.28	6,693.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0.03	3,570.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7.18	2,527.1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70	245.7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8.79	338.79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8	11.5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83	277.83					
21301	农业农村	277.83	277.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7.83	27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4	435.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5.44	435.4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44	46.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	2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9.00	3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73.19	708.85	36,76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	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4	2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73.46	622.39	36,051.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0.18	622.39	357.79			
2120101	行政运行	622.39	622.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79		357.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3.28		6,693.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0.03		3,570.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7.18		2,527.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70		245.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8.79		338.79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8		11.5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83		277.83			
21301	农业农村	277.83		277.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7.83		27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4		435.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5.44		435.4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44		46.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		2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9.00		3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693.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42	6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4	2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673.46	980.18	35,693.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83	277.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44	43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7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73.19	1,779.91	35,69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473.19	总计	64	37,473.19	1,779.91	35,69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9.91	708.85	1,07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	2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4	2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0.18	622.39	357.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0.18	622.39	357.79
2120101	行政运行	622.39	622.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79		357.79
213	农林水支出	277.83		277.83
21301	农业农村	277.83		277.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7.83		27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4		435.4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5.44		435.4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44		46.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		2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9.00		3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54	30201	办公费	12.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1.8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5	30206	电费	63.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3	30207	邮电费	3.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1	差旅费	4.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9.36	公用经费合计					8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2		4.50		4.50	0.92	2.23		1.99		1.99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93.28	35,693.28		35,693.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93.28	35,693.28		35,693.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93.28	6,693.28		6,693.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70.03	3,570.03		3,570.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7.18	2,527.18		2,527.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70	245.70		245.7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8.79	338.79		338.79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8	11.58		11.5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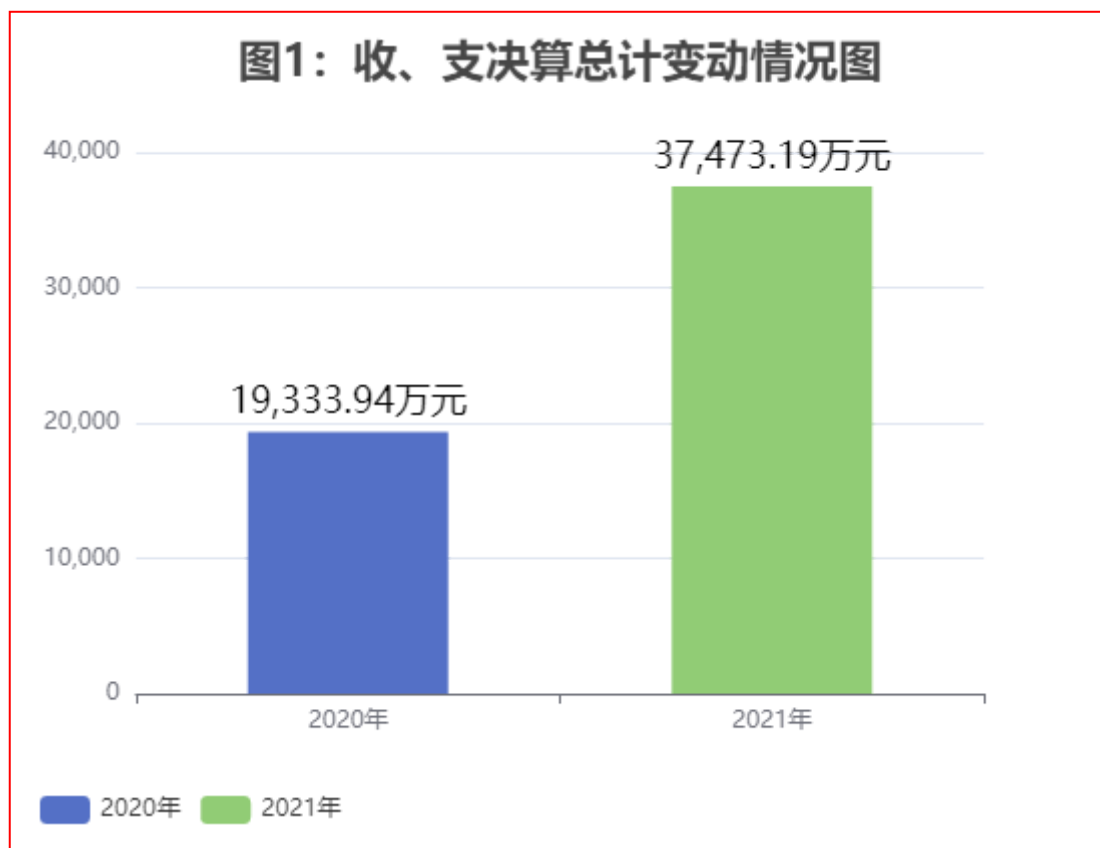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7,47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39.25万元，增长93.82%。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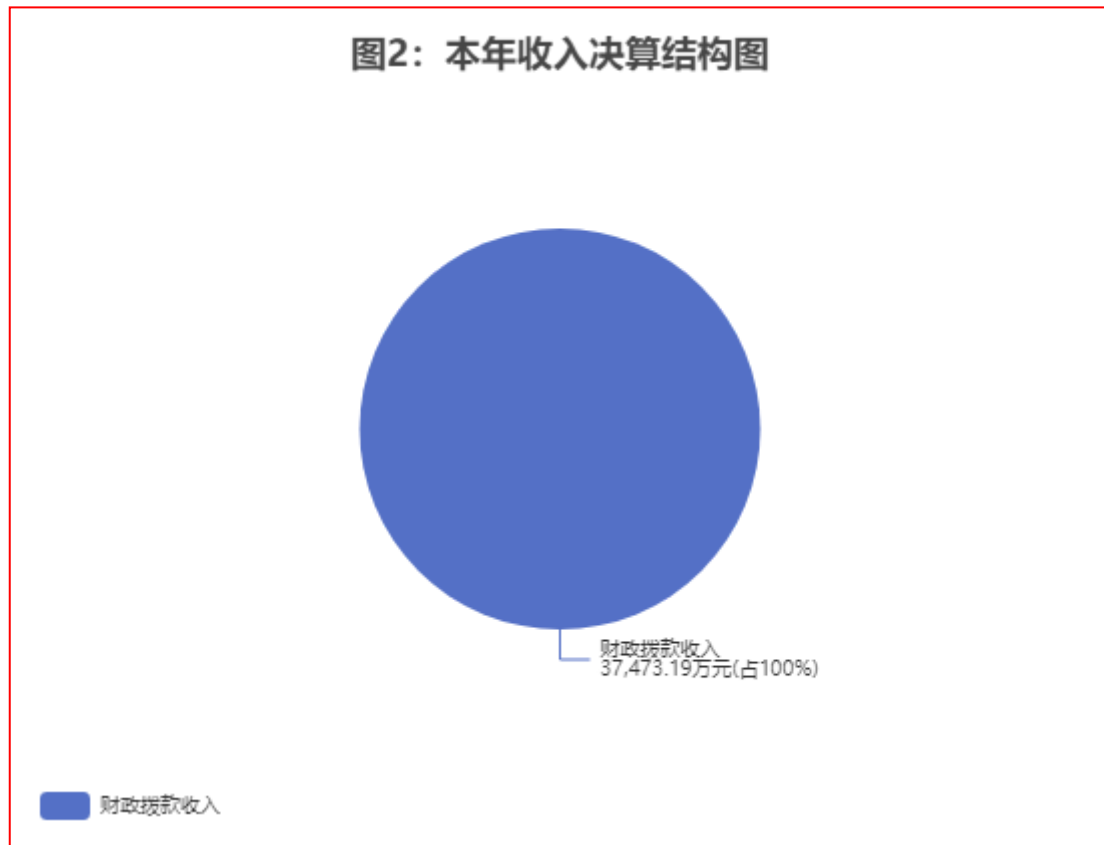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7,47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73.1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7,47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139.25万元，增长93.82%。主要是2021年棚改专项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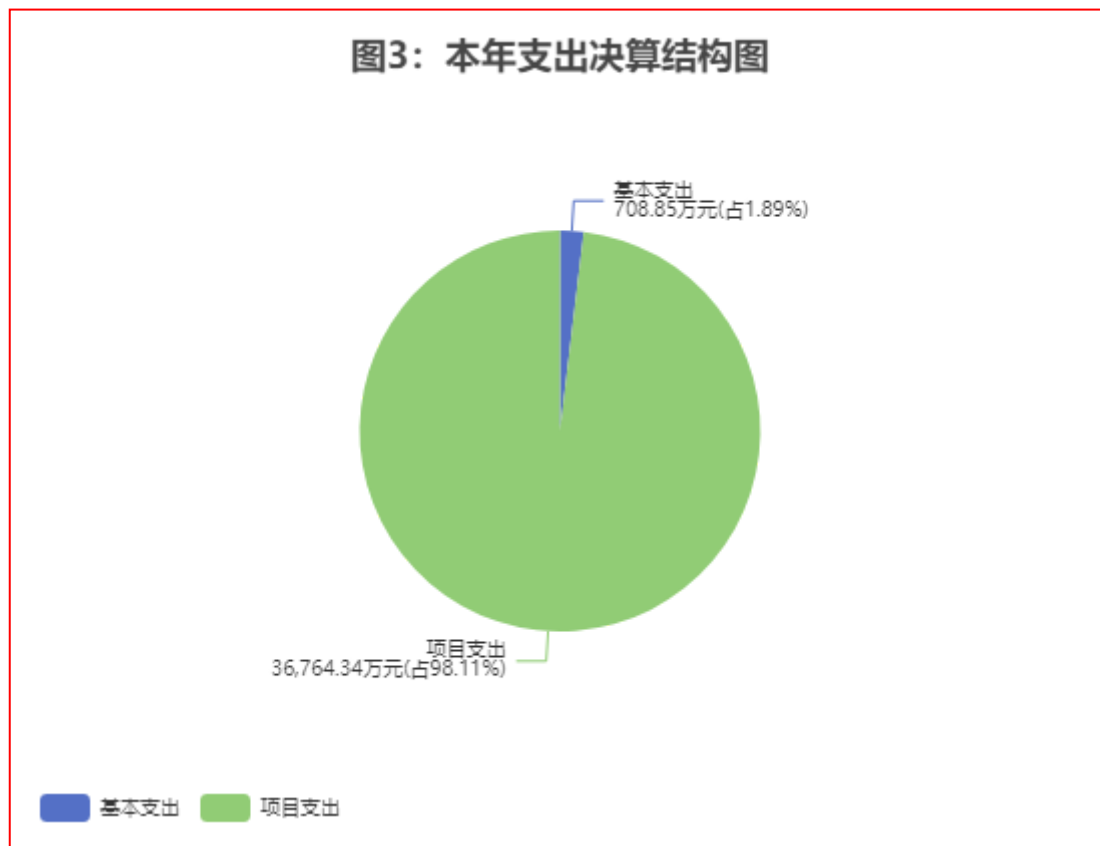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7,47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85万元，占1.89%；项目支出36,764.34万元，占98.11%；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08.8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4.64万元，增长11.7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36,764.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064.61万元，增长96.6%。主要是2021年棚改专项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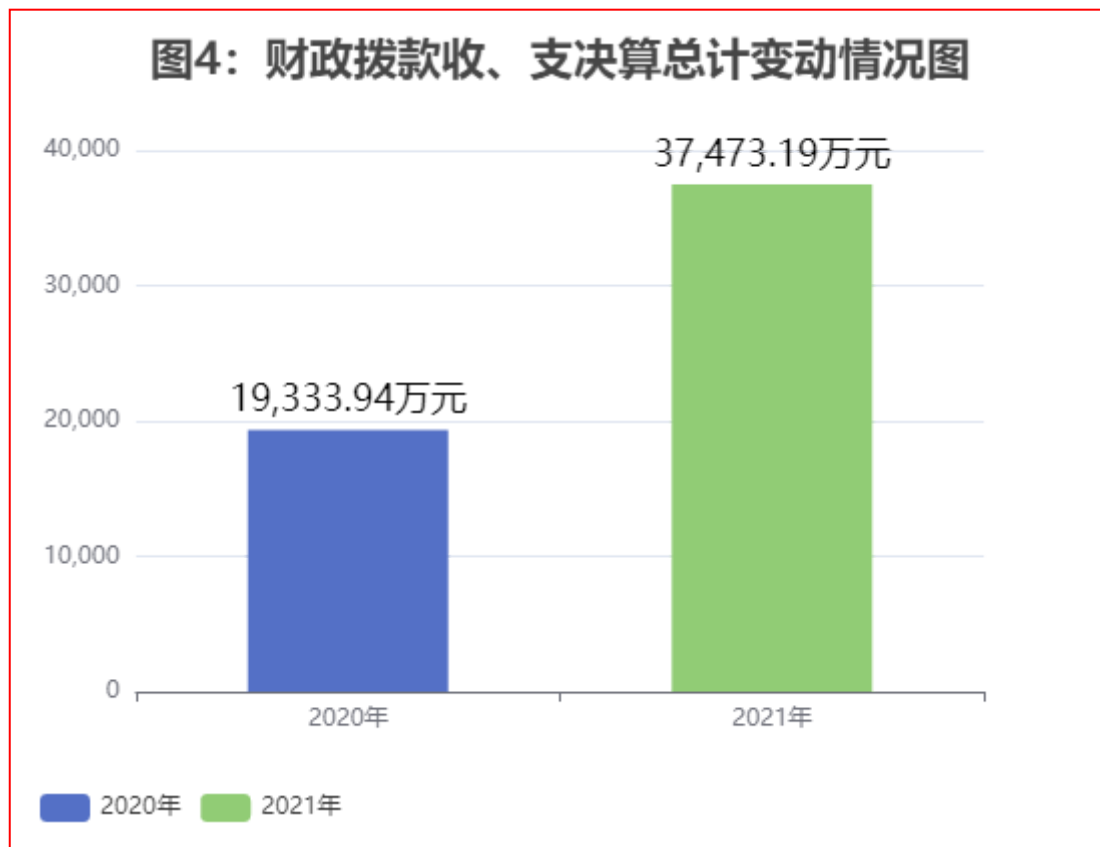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473.1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139.25万元，增长93.82%。主要是2021年棚改专项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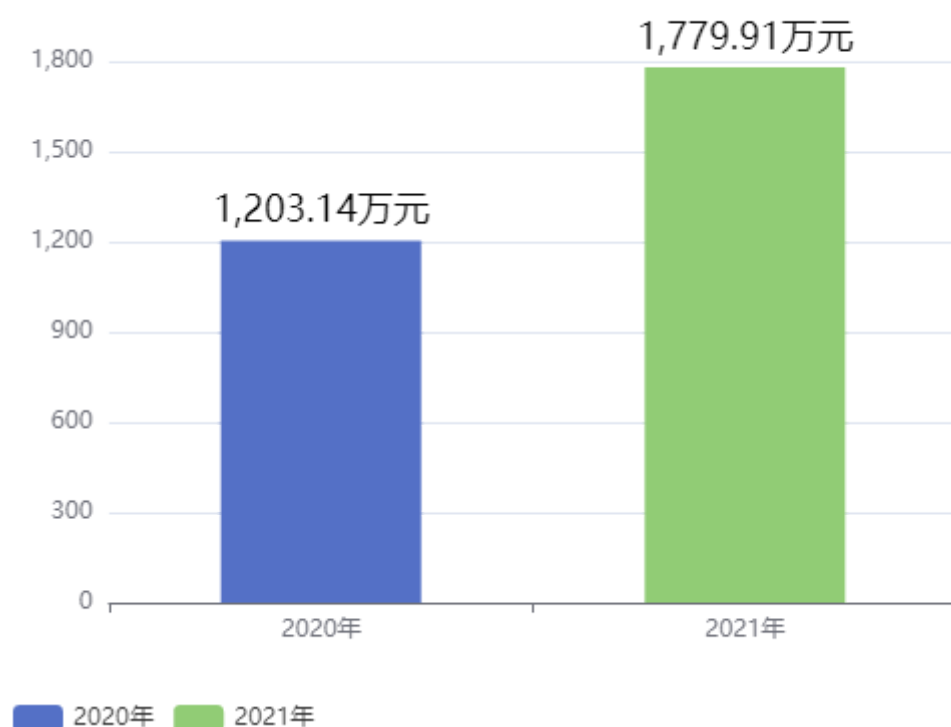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6.77万元，增长47.94%。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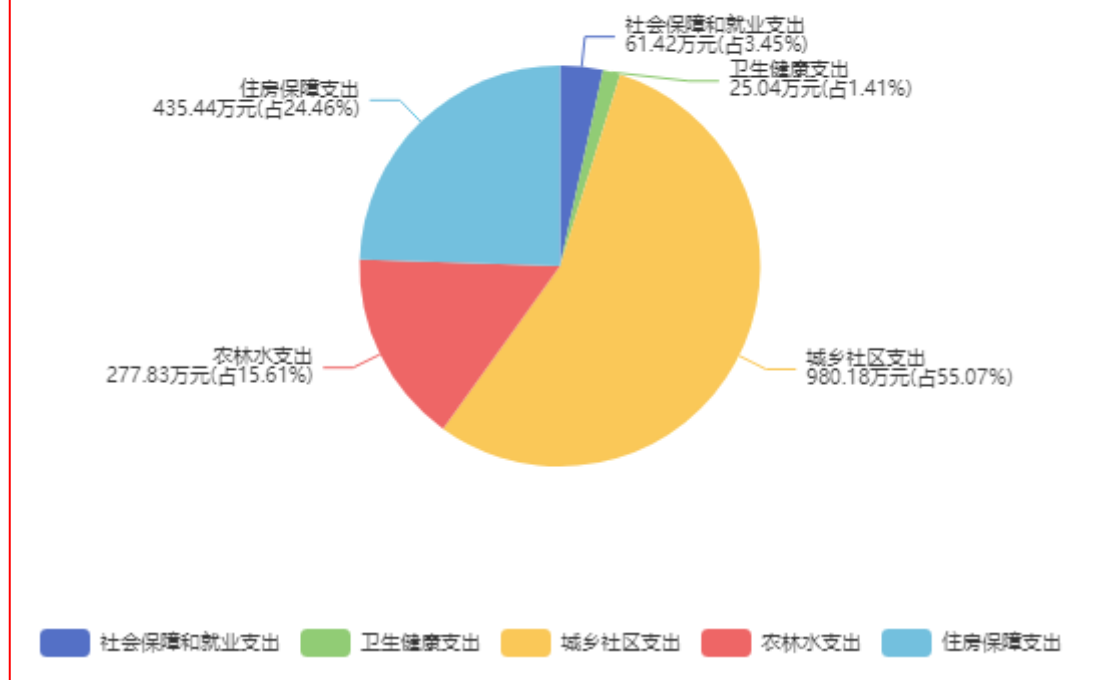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9.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42万元，占3.45%；卫生健康（类）支出25.04万元，占1.41%；城乡社区（类）支出980.18万元，占55.07%；农林水（类）支出277.83万元，占15.61%；住房保障（类）支出435.44万元，占24.46%。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57.77万元，支出决算为1,77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入专款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7万元，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97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2.65万元，支出决算为62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72.18万元，支出决算为35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施工图审查费支出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入专款。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拨入专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08.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9.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9.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92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接待费0.24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招待费用，共计接待3批次、4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5,693.28万元，本年支出35,693.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收缩支出规模。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0.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专款。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00万元，年初无

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棚改专项债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42万元，增长324.73%，主要原因是文体中心场馆入驻单位水电费由我单位统一缴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

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36,764.3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福兴东路绿化及亮化工程”、“土地租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福兴东路绿化及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绿化带长度和路灯杆数基本完成；二是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2、土地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9.18万元，执行数为129.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数量指标租赁面积已完成；二是质量指标租金支付率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时支付。

3、文体中心外围及体育场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执行数为1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0.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洁面积和安保人数达标；二是卫生保洁及时；三是安保管理秩序良好。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城建工程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2	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工程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9.68	优
3	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4	棚改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7	优
5	施工图审查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6	土地租金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7	文体中心场馆水电费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8	文体中心外围及体育场物业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兴东路绿化、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123001]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54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	540	54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按时完工、质量达标				工程已按时完工、质量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绿化带长度		1.8千米	1.8千米	10	10	
		数量指标	新增路灯杆数		94 盏	88 盏	5	4.68	根据路况减少灯杆数量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绿化亮化工程成本		850 万元	85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促进了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123001]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18	129.18	129.1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18	129.18	129.1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已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002.85亩	1002.85亩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租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年付租金		129.18万元	129.1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租用土地能持续满足市政设施需求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外围及体育场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123001]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18.6	118.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1	118.6	118.6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物业费用				已及时足额物业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文体中心物业保洁面积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7.5	7.5	
		数量指标	办事处安保人员数	18 人	18 人	7.5	7.5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楼(区)的传达、保安、秩序管理情况	优	优	7.5	7.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员服务质量	良	良	7.5	6	
		成本指标	人员开支	131 万元	118.6 万元	10	10	按季度支付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办公区稳定安全	是	是	7.5	7.5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场所环境卫生	是	是	7.5	7.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体中心外围及体育场安保及保洁持续合格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